

附件 3

社会组织年检结论评定

一、社会组织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合格”。

二、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情节较轻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基本合格”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年检结论确定为“不合格”：

社会团体：

- 1.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；
- 2.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；
- 3.2024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；
- 4.无特殊情况，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；
- 5.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- 6.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章程核准、负责人备案手续的；
- 7.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- 8.2024 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- 9.未按规定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的；
- 10.未按规定制定、修改会费标准的；

- 11.违反社会组织管理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- 12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- 13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- 14.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社会团体法人设立条件的；
- 15.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- 16.报送年检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未及时补正的；
- 17.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- 18.2024 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；
- 19.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；
- 20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- 21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。

民办非企业单位：

- 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- 2.未按要求将党的建设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章程的；
- 3.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法人基本条件的，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、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；
- 4.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；
- 5.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、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；

6.未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7.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，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、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、监事换届等情形；

8.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；

9.内部管理混乱，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；

10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；

11.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，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；

12.财务制度不健全，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；

13.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；

14.侵占、私分、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、资助的；

15.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、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、资助的；

16.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，弄虚作假的；

17.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，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；

18.负责人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，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负责人备案的；

19.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、

基金会章程行为的。

三、社会组织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，年检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